**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0759**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17C0409Z**

**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0759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17C0409Z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284,3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7,284,3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平台运营服务 | 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0%。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3：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4: 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联系方式：020-37288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联系方式：020-37814404、020-876870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小姐、梁小姐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2P117C0409Z  
（二）项目名称：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2、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4、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6、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投标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投标人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及纸质投标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投标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纸质投标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投标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投标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解密。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人员劳务费、运营服务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实现的目标  
加快广东省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进程，推动建立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与数据协同治理机制，深化业务应用与数据资源整合建设，建立大数据驱动的农业农村政务信息化服务与决策支撑的新模式。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36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50%；  2期：支付比例30%，进度款：按照项目服务周期（里程碑节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20%，尾款：项目验收后 15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约占合同总金额的20%。 （以上付款比例可按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付款时间点可与验收要求结合进行设置）。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中标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标准化领域专家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人数由采购人确定，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2.项目验收：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后，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并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标准：完成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由采购人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3‰的数额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平台运营服务 | 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 项 | 1.0000 | 17,284,300.00 | 17,284,3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项目概况 1.1.基本信息 1.1.1.项目名称 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1.1.2.采购人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1.3.用户单位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1.4.项目总体目标 加快广东省农业农村数字化建设进程，推动建立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与数据协同治理机制，深化业务应用与数据资源整合建设，建立大数据驱动的农业农村政务信息化服务与决策支撑的新模式。 （一）夯实数据基础：构建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数源体系，优化提升涉农数据采集、汇聚、治理与应用服务能力，建设广东省农业农村数据资源池。 （二）夯实数据规范：结合行业数据标准，以业务应用为导向，构建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规范及数字化指标体系，建立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业务数字化能力评估机制，指导各市县开展大数据应用建设。 （三）提升决策分析水平：用数赋能，打造农业农村“一网统管”新模式，提升广东省农业农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能力。 本期旨在提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有大数据基座能力及深化专题应用运营工作，提升数据分析精准度和数据利用的有效性。本期需基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有的大数据基座以及现有的应用专题建设成果，进一步深化专题应用分析，同时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的业务监管和“一网统管”建设需求，建造数字乡村、农情监测、农业安全生产监管等共11个专题，在部署环境、平台、数据、应用等方面实现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有的大数据基座以及现有的应用专题无缝衔接，从而巩固我厅现有数据治理成果，并进一步推进监管及决策的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实现广东省域范围农业农村专题的“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纵观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1.1.5.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广州市内。 1.2.项目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等重要文件先后提出了要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建设数字政府、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要求和部署。 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中央网信办制定了《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提出要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到2025 年，农业农村数据采集体系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观测网络、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体系、农业农村云平台基本建成。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融合，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数字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2020年6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出台《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提出数字农业农村“三个创建、八个培育”的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基础工程建设，促进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与农业产业全面深度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2022年2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网统管与大数据应用服务工作方案 （2022-2025年）》，提出全面启动信息系统整合或数据资源融合，构建省市县三级平台联动、五级业务协同、涉农部门共建共享的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初步实现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社会运行“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数字化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初步成效。 近年来，通过农业农村部金农工程、广东省农业信息工程、渔业管理信息化等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在土地确权、两区划定、农机购置补贴、动物溯源管理、农资投入品管理、渔业管理、精准扶贫、农村环境整治等业务信息化建设层面取得较好成效，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成果亦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数据基础。 2.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 1728.43 万元。 3.服务期限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3年,合计 36 个月。 4.服务内容 4.1.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4.1.1.数据处理服务 4.1.1.1.数据采集 1.厅内业务系统接入 通过梳理厅内各业务系统数据、数据接入范围、数据接入流程、数据接入方式等，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内部已建系统业务数据进行采集对接，包括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增量数据需要对业务系统进行实时的接口开发。接入不少于365张表，形成一套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接入标准体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新建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工作，承建单位应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做好数据对接入库保障服务。本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接入20个应用图层、实现不少于11个专题应用、提交《粤政图接入方案》、《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专题地理信息应用报告》（按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接入业务系统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据类名称** | | 1 | 广东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 |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 | 2 | 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 | 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 | | 3 | 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 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 | | 4 | 广东省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 | 测土配方施肥信息 | | 5 | 广东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 |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 | | 6 | 广东省农药生产管理专家库管理系统 | 农药生产管理专家库信息 | | 7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 专项资金管理信息 | | 8 | 广东省全域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数据管理云平台 |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信息 | | 9 | 广东省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管理信息平台 | 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工程管理信息 | | 10 | 广东省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信息系统 | 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信息 | | 11 | 广东省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 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信息 | | 12 | 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 农田建设管理信息 | | 13 | 广东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信息系统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信息 | | 14 | 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 防止返贫监测信息 | | 15 |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 |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 | | 16 |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信息系统 |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信息 | | 17 | 广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管理平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 | | 18 | 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 | 农机购置补贴信息 | | 19 |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 | 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信息 | | 20 | 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 | 农业产业化管理信息 | | 21 | 广东省兽药行政监管平台 | 兽药行政监管信息 | | 22 | 广东省扶贫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广东扶贫云） | 扶贫管理与服务信息信息 | | 23 | 广东省乡村振兴“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平台 | 乡村振兴“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行动信息信息 | | 24 | 广东农业有害生物数字平台 | 农业有害生物信息 | | 25 | 广东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系统 | 省动物溯源数据管理信息 | | 26 | 广东省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 农药管理信息 | | 27 | 优势农作物示范基地与农技推广服务平台 | 优势农作物示范基地与农技推广服务信息 | | 28 | 广东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 | 29 | 广东省农业机械数据统计管理系统 | 农业机械数据统计管理 | | 30 | 广东省港澳流动渔船信息管理系统 | 港澳流动渔船信息 | | 31 | 广东省农业农村应用与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 | 农业农村应用与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信息 | | 32 | 广东省水产苗种检疫监督管理系统 | 水产苗种检疫监督管理信息 | | 33 | 广东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 |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信息 | | 34 | 广东省养殖企业动态管理数据库系统 | 养殖企业动态管理信息 | | 35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子项目-“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管理平台 |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管理信息 | | 36 | 省农业农村厅广东渔业种业服务平台 | 渔业种业服务信息 | | 37 | 广东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信息 | | 38 | 广东省农情信息调度系统 | 农情信息 | | 39 |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 | 现代农业产业园信息 | | 40 | 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检测安全信息系统 | 农产品质量检测安全信息 | | 41 | 广东省水产苗种生产体系信息系统 | 水产苗种生产体系信息 | | 42 | 广东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云平台 |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信息 |     2.厅外政务数据采集  通过梳理厅外政务数据、数据接入范围、数据接入流程、数据接入方式等，对接其他省直单位涉农数据，通过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前置机或接口方式对接采集，解决农业农村信息资源面临的分散孤立、源头多样、跨网传输难等问题，为农业数据资源的汇聚集中、标准化处理和信息资源池构建提供源数据支撑。以专题库构建需求为导向，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其他省直单位涉农数据有调整或新增的，应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做好数据对接工作，本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实施方案》、《数据采集原始库》、《数据采集服务报告》，接入不少于365张表。  厅外政务数据涉农数据申请接入资源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该数据的来源部门** | **数据类名称** | | 1 | 广东省气象局 | 台风路径预报数据 | | 2 | 广东省气象局 | 天气预报资料 | | 3 | 省发展改革委 | 价格监测数据 | | 4 | 省发展改革委 | 价格指数分析 | | 5 | 省发展改革委 | 农村基础设施投资计划 | | 6 | 省科技厅 |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 | 7 | 省科技厅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 | 8 | 省民政厅 | 广东省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信息 | | 9 | 省市场监管局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检验报告信息 | | 10 | 省市场监管局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信息 | | 11 | 省市场监管局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证书 | | 12 | 省市场监管局 | 抽查结果公告 | | 13 | 省市场监管局 |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清单 | | 14 | 省市场监管局 | 个体吊销信息 | | 15 | 省市场监管局 | 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两证整合链路） | | 16 | 省市场监管局 | 个体年报基本信息 | | 17 | 省市场监管局 | 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名单 | | 18 | 省市场监管局 | 农专分支异常名录详细信息 | | 19 | 省市场监管局 | 农专年报基本信息补充 | | 20 | 省市场监管局 | 农专异常名录详细信息 | | 21 | 省市场监管局 | 农资商品抽检结果公示信息 | | 22 | 省市场监管局 | 农资商品信息 | | 23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基本信息 | | 24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年报基本信息 | | 25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年报基本信息补充 | | 26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年报社会保险信息 | | 27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异常名录详细信息 | | 28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异常名录信息 | | 29 | 省市场监管局 | 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多证合一链路） | | 30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信息 | | 31 | 省市场监管局 | 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清单 | | 32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 | 33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品相关产品省级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名单 | | 34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用农产品市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 | 35 | 省市场监管局 | 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数据信息 | | 36 | 省市场监管局 |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料 | | 37 | 省市场监管局 | 小微企业名录基本信息 | | 38 | 省市场监管局 | 行政处罚信息 | | 39 | 省市场监管局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40 | 省市场监管局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详细信息 | | 41 | 省市场监管局 | 因违法违章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资料 | | 42 | 省水利厅 | 灌溉面积信息 | | 43 | 省水利厅 | 广东省河流分布图 | | 44 | 省水利厅 | 广东省湖泊基础信息查询 | | 45 | 省水利厅 | 广东省水库分布图 | | 46 | 省水利厅 | 河湖信息 | | 47 | 省水利厅 | 农村水利工程基本信息 | | 48 | 省水利厅 | 农村小水电发展规划 | | 49 | 省水利厅 | 水库信息 | | 50 | 省水利厅 | 水情预警、预报信息 | | 51 | 省水利厅 | 雨量信息 | | 52 | 省水利厅 | 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信息 | | 53 | 省统计局 | 历年广东省年末从业人员情况（按产业分） | | 54 | 省统计局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 55 | 省统计局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 | | 56 | 省统计局 | 农作物及水果生产情况 | | 57 | 省统计局 | 统计年鉴-人口主要指标 | | 58 | 省卫生健康委 | 各市村卫生室机构数 | | 59 | 省卫生健康委 | 死亡人口信息 | | 60 | 省应急管理厅 |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补助人口信息 | | 61 | 省应急管理厅 |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信息 | | 62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治规划） | | 63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 | | 64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发布数据 | | 65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地质灾害隐患点 | | 66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耕地实有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 | 67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耕地质量等别（县级可调整分等单元） | | 68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海域勘界 | | 69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 | | 70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期末地类图斑） | | 71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遥感影像瓦片电子地图 | | 72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周边范围） | | 73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保护图斑） | | 74 | 省自然资源厅 | 广东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基本农田保护图斑整备区） | | 75 | 省税务局 | 纳税信用信息 | | 76 | 省法院 | 广东省宣告死亡判决信息 | | 77 | 省生态环境厅 | 广东省环保信息 | | 78 | 省教育厅 | 自然人职业资格信用信息 | | 79 | 省卫健委 | 广东省人口基础信息 | | 80 | 省民政厅 | 广东省婚姻登记基础信息 |     3.数据采集能力建设  由中标供应商基于大数据应用服务，按业务运营需求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功能及相关数据采集规范，提升大数据基座数据采集能力。  4.1.1.2.数据治理 基于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或完善数据治理能力，提供通过主数据管理服务、元数据管理服务、数据清洗加工服务、数据质量监控服务、数据标准规范服务实现广东省农业农村数据资产管理，形成体系化规范化高价值数据，为数据应用提供良好支撑。本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数据管理服务方案》、《主数据治理成果》、《主数据治理服务报告（按月）》、《元数据管理服务方案》、《元数据治理成果》、《元数据治理服务报告（按月）》、《数据清洗加工方案》、《数据清洗加工服务报告（按月）》、《数据质量管理方案》、《数据质量稽查结果》、《数据治理监测服务报告（按月）》、《制度规范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按月）》。 1.主数据管理 主数据管理服务完成不少于72张主数据表的梳理，对需要共享的数据建立统一视图和集中管理，为各业务系统数据调用提供黄金数据，包含主数据对象范围识别、主数据标准规范、主数据维护流程、历史数据清洗、主数据应用跟踪和分析、主数据整合、数据图谱、主数据可视化等。 2.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服务包括对元数据自动化采集、元数据存储、元数据维护、元数据查询、元数据稽查、元数据血缘分析、元数据质量管理等。 3.数据清洗加工服务 数据清洗加工服务针对获取的数据依据行业数据标准规范进行相应的清洗与转换，包括规则定义、任务配置调度、清洗数据映射、数据清洗验证、缺失值清洗、格式内容清洗、逻辑错误清洗等。 4.数据质量监控服务 数据质量监控服务包括规则管理、规则查询、数据对象稽核、稽核结果与稽核问题管理、质量稽查模版设置、质量管理流程服务、数据治理监测服务等，为避免质量稽核过程中重复规则配置，规则管理功能系统提供统一页面管理规则模版，基于元数据管理系统对表、视图、逻辑对象、文件等数据对象进行稽核规则配置、管理维护，实现对数据对象的稽核规则的管理。 5.数据标准规范服务 数据标准规范服务包括数据资源采集规范、数据资源处理规范、数据资源共享规范、数据资源隐私保护规范、数据交换规范、数据安全治理制度、数据安全治理规范。 4.1.1.3.基础库建设 通过构建农业自然资源基础库、农业种质资源基础库、农村集体资产基础库、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大基础库，以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为途径，推进数据融合、挖掘与应用，实现农业农村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业务协作协同。本数据处理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农业自然资源基础库设计方案》、《农业自然资源基础库》、《农业种质资源基础库设计方案》、《农业种质资源基础库》、《农村集体资产基础库设计方案》、《农村集体资产基础库》、《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库设计方案》、《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库》，并提供不少于4个基础数据库的需求分析、设计、数据汇聚、资源目录编制、数据历史版本管理、数据监控服务等。提供不少于4个数据模型分析服务，包括模型设计、指标体系管理、运行监控等服务内容。  1.农业自然资源基础库 梳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耕地质量调查监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数据，进行数据分类和表构建，构建一套农业自然资源基础库，包括建设耕地数据库、高标准农田数据库、覆盖内陆水域以及重要海域和渔场的渔业水域资源数据库等。其中建设耕地数据，主要包括基本地块权属、面积、空间分布、质量、种植类型等；覆盖内陆水域以及重要海域和渔场的渔业水域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渔业水域空间分布、渔船渔港和渔业航标等。构建农业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专题目录，利用数据采集及上报、数据在线接入、接口调用等方式，对来源不同的农业自然资源相关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入库，建设动态更新的耕地和渔业水域资源数据库，实现对海量农业自然资源类空间数据的管理、数据动态更新、动态切片展示、图层叠置分析、多窗口对比分析，以及二三维一体化展示等，形成以自然资源地块为单元的空间分布、面积、规划类型、利用类型、耕地质量、土地坡度、种植状况、权属等信息的关联建模，以渔业水域为单元的空间分布、面积、养殖状况、渔船渔港、渔业航标等信息的关联建模，支撑农业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应用。 2.农业种质资源基础库 农业种质资源基础库主要包括各类种质资源特性信息、资源空间分布信息、表型性状信息、基因信息、质资源育种培育全过程信息、种质储藏信息、市场交易信息等相关数据，通过建立种质资源数据管理标准，实现对品种资源的基本信息、形态及生物学特征、品质特征、抗逆性特征、抗病虫性特征等，以及种质储藏管理信息，种质资源出入库的时间数量信息、环境监测信息、预警预报信息、库存盘点信息等，实现种质资源全业务链的动态管理，通过对接种质资源作物品种生产环境数据、育种机构、推广区域等数据，将种质资源相关信息以品种为核心，进行各类数据的关联，以区划、时间等维度标签，建立各类数据的时空化信息，最终实现单品种的品种审定信息、品种优势、制种单位、培育基地、培育过程、适宜性评价、推广成效的集中管理，构建农业种质资源基础库。 3.农村集体资产基础库 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库包含资产资源信息、清产核资信息、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信息、财务信息等。其中通过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经营合同等数据，进行数据分类和制定表结构，构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源信息（包括资产名称、资产类别、资产价值、购置时间、使用情况、责任人、资源类别、资源面积、合同编号、合同日期等字段）；通过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清查数据，构建清产核资成果（包括名称、类别、购建时间、账面数、使用情况、核实增加、核实减少、核实数等字段）；通过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数据，构建成员信息（包括成员名称、户编号、身份证号、性别、民族、家庭地址等字段）；股权信息（包括股权类别、股份数量、股权价值、总股数等字段）；分红信息（包括分红时间、分红总额、每股金额、参与分红人员数等字段）；通过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数据，构建科目信息（包括科目名称、科目代码、科目类型、科目方向等字段）；收支信息（包括收款日期、收款金额、交款单位、付款金额、收款人、收款卡号、付款日期等字段）；资产负债信息（包括流动资产、农业资产、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负债、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字段）。通过上述农村集体资产相关数据的梳理及信息标准形成，进而构建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信息、清产核资信息、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信息及财务信息的管理和更新，最终形成农村集体资产数据库。 4.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库 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基础库主要分为农户信息和新型经营主体信息两大类，农户信息又可以分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信息和公安户信息两大类信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信息主要包括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关系、婚育、学历等信息，以及与村集体之间关联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宅基地信息、其他承包信息等，公安户信息主要是家庭成员基本信息，根据农村管理业务等不用应用场景，可实现对两类数据有效利用与管理；新型经营主体信息主要包括主体名称、经营主体身份、成员信息、耕地面积及分布、宅基地或办公场地、股权分红、土地规模、农机农具、投入品、生产管理、产出品、补贴发放、贷款保险、规范化经营、信用评价定级信息、信用信息等，通过对接数字乡村各类业务应用场景系统平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农村宅基地、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及农产品交易、土地托管等，建立数据采集模型整合各类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业务数据，构建以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为核心的基础库。 4.1.1.4.主题库建设 通过建设畜牧业主题库、种植业主题库、渔业主题库、种业主题库、乡村振兴主题库、农业投入品主题库、市场信息主题库、农产品生产主题库、行政服务主题库、农技科教主题库，从庞大的资源库中抽取共性的维度进行分析，形成高通用、易扩展和易使用的数据模型，沉淀一组数据建模方法和一系列基础算法，高度统一刻画主题数据的属性和特征，形成规范化、面向业务、面向管理的数据资源体系。 1.畜牧业主题库 畜牧业主题库需要实现对种畜禽、防疫检疫、兽医兽药、防疫物质、屠宰监管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异构数据的融合，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动物防疫数据、防疫监督数据、动物（产品）检疫数据、兽药监督数据、种畜禽监督数据等数据汇聚形成畜牧业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6张主题数据表、6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畜牧业主题库设计方案》。 畜牧业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动物防疫数据 | 地区、时间、疫苗种类、使用数量、等。 | 动物防疫数据库模型 | | 2 | 防疫监督数据 | 地区、检查车次/数量、证物不符数量等。 | 防疫监督数据库模型 | | 3 | 动物（产品）检疫数据 | 动物检疫证号、货主名称、检疫点名称、动物种类、单位、数量、用途、启动地点、到达地点等。 | 动物（产品）检疫数据数据库模型 | | 4 | 兽药监督数据 |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采购数量，兽药产品销售记录，兽药产品编码，兽药产品名称等 | 兽药监督数据库模型 | | 5 | 种畜禽监督数据 | 供种单位、生产许可号、品种名称、带次、数量等。 | 种畜禽监督数据库模型 | | 6 | 动防物质储备数据 | 物资名称、厂家名称、批号、入库数量、出库数量等。 | 防疫物质储备数据库模型 |     2.种植业主题库  种植业主题库需要实现测土配方数据、土肥登记数据、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数据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数据关联整合，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构成数据、农业作物产量及指数数据、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荔枝、龙眼、菠萝、茶叶、水果面积及产量数据、土肥统计数据、肥料登记数据、测土配方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种植业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8张主题数据表、8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种植业主题库设计方案》。  种植业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农作物播种面积及构成数据 | 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作物、稻谷、薯类等。 | 农作物播种面积数据库模型 | | 2 | 农业作物产量及指数数据 | 粮食、稻谷、薯类、大豆、糖蔗等。 | 农业作物产量数据库模型 | | 3 |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单产和总量数据 | 面积、亩产、总产量等。 |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数据库模型 | | 4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数据 | 粮食作物、稻谷、晚稻、旱粮等。 |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数据库模型 | | 5 | 荔枝、龙眼、菠萝、茶叶、水果面积及产量数据 | 荔枝、龙眼、菠萝、茶叶、水果等。 | 荔枝、龙眼、菠萝、茶叶、水果面积数据库模型 | | 6 | 土肥统计数据 | 地区、肥料名称、指标类型等。 | 土肥统计数据库模型 | | 7 | 肥料登记数据 | 地区、肥料名称、肥料类别、适用作物、产品通用名称。 | 肥料登记数据库模型 | | 8 | 测土配方数据 | 地块编号、地块代码、地块名称、所有权性质、地块类别、土地利用类等。 | 测土配方数据库模型 |   3.渔业主题库  渔业主题库需要实现海水捕捞、淡水捕捞、水产加工、渔业船舶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渔业资源数据集成与统一规范，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水产品产量及养殖数据、海洋捕捞数据、海水养殖数据、淡水捕捞数据、水产加工数据、渔业船舶数据、渔业从业人员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渔业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10张主题数据表、10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渔业主题库设计方案》。  渔业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水产品产量及养殖数据 | 地区、海水、淡水、养殖等 | 水产品产量及养殖数据库模型 | | 2 | 渔业生产基本情况数据 | 地区、外海海洋捕捞、水产品生产情况等 | 渔业生产基本情况数据库模型 | | 3 | 海洋捕捞数据 | 地区、鱼类、虾类、蟹类等 | 海洋捕捞数据库模型 | | 4 | 海水养殖数据 | 地区、鱼类、虾类等 | 海水养殖数据库模型 | | 5 | 淡水捕捞数据 | 地区、鱼类、虾类、蟹类等 | 淡水捕捞数据库模型 | | 6 | 淡水养殖数据 | 地区、鱼类、虾类、蟹类等 | 淡水养殖数据库模型 | | 7 | 水产加工数据 | 地区、加工企业信息、加工能力等 | 水产加工数据库模型 | | 8 | 渔业船舶数据 | 地区、机动渔船信息、生产渔船信息等 | 渔业船舶数据库模型 | | 9 | 渔业从业人员数据 | 地区、渔业乡、渔业村、渔业户等 | 渔业从业人员数据库模型 | | 10 | 渔业灾情数据 | 地区、台风、洪涝等 | 渔业灾情数据库模型 |     4.种业主题库  种业主题库需要实现种业管理单位、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品种审定、作物和种畜禽生产供应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种质资源分类明确、数量清晰、标准统一的管理，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种业管理体系数据、种质资源及保护单位数据、品种审定数据、品种权和专利数据、种业展示示范基地数据、生产经营备案数据、作物和种畜禽生产供应情况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种业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11张主题数据表、11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种业主题库设计方案》。  种业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种业管理体系数据 | 种业行政管理机构、种业技术推广机构等 | 种业管理体系数据库模型 | | 2 | 种质资源及保护单位数据 | 种质圃名称、面积、作物名称、作物类型等 | 种质资源及保护单位数据库模型 | | 3 | 品质审定数据 | 品质审定数量、审定类型、审定地区等 | 品质审定数据库模型 | | 4 | 品种权和专利数据 | 品种名称、品种类型、品质数量等 | 品种权和专利数据库模型 | | 5 | 种业展示示范基地数据 | 基地名称、基地类型、地址等 | 种业展示示范基地数据库模型 | | 6 | 南繁基地科研和繁制种数据 | 南繁科研单位、种子企业等 | 南繁基地科研和繁制种数据库模型 | | 7 | 作物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数据 | 广东省持证企业名称、许可证号等 | 作物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数据库模型 | | 8 | 生产经营备案数据 | 企业备案数量、备案作物名称等 | 生产经营备案数据库模型 | | 9 | 作物和种畜禽生产供应情况数据 | 种质类型、种质名称、品质名称等 | 作物和种畜禽生产供应情况数据库模型 | | 10 | 农作物种子和畜禽进出口情况数据 | 企业名称、进（出）口数量，进（出）口金额等 | 农作物种子和畜禽进出口情况数据库模型 | | 11 | 其他种业基础数据 | 省种畜基础信息、种畜禽生产许可证等 | 其他种业基础数据库模型 |     5.乡村振兴主题库  乡村振兴主题库需要实现基础治理管理、人居环境整治、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和统管服务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乡村振兴资源数据整合整治，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基层治理数据、人居环境整治数据、产业振兴数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乡村振兴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4张主题数据表、4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乡村振兴主题库设计方案》。  乡村振兴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基层治理数据 | 乡镇区划名称、基层党建名称等 | 基层治理数据库模型 | | 2 | 人居环境整治数据 | 省、市、县、镇、村、村容村貌简介等 | 人居环境整治数据库模型 | | 3 | 产业振兴数据 | 产业名称、产业类型等 | 产业振兴数据库模型 | | 4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数据 | 乡镇区划名称、农村道路建设等 |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数据库模型 |     6.农业投入品主题库  农业投入品主题库需要对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投入品数据的管理，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农业投入品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4张主题数据表、4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投入品主题库设计方案》。  农业投入品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农药数据 | 农药登记证号、农药名称、农药类型、剂型、总含量等 | 农药数据库模型 | | 2 | 兽药数据 |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生产批号、生产企业编码等 | 兽药数据库模型 | | 3 | 肥料数据 | 有机肥料、无机肥料、单质肥料、复混肥料等 | 肥料数据库模型 | | 4 | 饲料数据 | 饲料企业、饲料成分、饲料样本等 | 饲料数据库模型 |   7.市场信息主题库  市场信息主题库需要对农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农业统计、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市场信息数据的管理，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数据、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市场信息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2张主题数据表、2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息主题库设计方案》。  市场信息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数据 | 粮食、奶类、禽蛋等 | 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数据库模型 | | 2 | 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数据 | 农产品名称、价格等 | 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数据库模型 |     8.农产品生产主题库  农产品生产主题库需要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功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农产品生产数据的管理，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两区划定数据、农产品生产供应数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农产品生产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3张主题数据表、3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生产主题库设计方案》。  农产品生产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两区划定数据 | 县级行政区、乡级区域、村级区域、区域界线、基本农田图斑、基本农田保护片块、基本农田保护区、两区地块等 | 两区划定数据库模型 | | 2 | 农产品生产供应数据 | 水稻、甘蔗、花生、水果、茶叶、蔬菜、蚕桑等 | 农产品生产供应数据库模型 | | 3 | 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 | 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次数等 | 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库模型 |     9.行政服务主题库  行政服务主题库需要对政务服务、政策文件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行政服务数据的管理，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政务服务、政策法规数据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行政服务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2张主题数据表、2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服务主题库设计方案》。  行政服务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政策法规数据 | 所属层级、所属类别、发布部门、发布文号等 | 政策法规数据库模型 | | 2 | 政务服务类数据 | 事项名称、事项编码、事项编码、办件类型、行政相对人类别、行政相对人名称、决定日期等 | 政务服务数据库模型 |     10.农技科教主题库  农技科教主题库需要对农业机械、农技推广服务、科技教育等方面业务数据进行汇聚，实现农技科教数据的管理，为专题应用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业务内容设计：通过对农业机械技术、畜牧业推广技术、农业推广技术、渔业推广技术、科技教育等数据进行数据汇聚形成农技科教主题库。  本主题库需要制定主题相关数据标准规范，设计数据模型和内容框架，其中建设不少于5张主题数据表、5个数据库模型设计，建设主题数据仓库和对建成的主题库进行运维服务。本主题库建设产出包括但不限于《农机科教主题库设计方案》。  农技科教主题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名称** | **字段设计** | **数据模型** | | 1 | 农业机械技术数据 | 牌照类型、姓名联系电话、地址身份证机器型号、品牌型号、生产日期、发动机号码、挂车架号码等 | 农业机械技术数据库模型 | | 2 | 畜牧业推广技术数据 | 畜禽良种登记、主推畜禽品种等 | 畜牧业推广技术数据库模型 | | 3 | 农业推广技术数据 | 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品种登记、良种推广面积等 | 农业推广技术数据库模型 | | 4 | 渔业推广技术数据 | 渔业主推品种数量、主推品种类型、渔业主导技术等 | 渔业推广技术数据库模型 | | 5 | 科技教育数据 | 农业教育、职业农民培育等 | 科技教育数据库模型 |   4.1.1.5.专题建设 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数据现状和业务需求，同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业务监管和“一网统管”建设需求，建造数字乡村、农情监测、农业安全生产监管等共11个专题。 专题建设要求基于现有省农业农村厅大数据平台进行，实现数据采集、数据管理和提供配套的一系列数据治理工作，并形成一套数据运营管理方法和手册等，同时实现省市县三级业务协同和数据联动，能根据各层级部门的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有服务于省市县各层级部门的强大能力，能及时响应各层级部门的需求，并结合一网统管的要求，进行全局的统筹和服务，实现农业农村发展情况的动态管理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发展数据决策分析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分析和监管水平。 1.农业农村一张图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以“一张图”的模式，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农业自然资源、农村集体资产6大方向进行综合展示，建设不少于24个图层信息，形成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一张图综合决策分析体系。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实现农业农村精细化、精准化管理。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业农村一张图设计方案》、《农业农村一张图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业农村一张图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业农村一张图专题数据标准体系。 2.数字乡村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在广东省范围内深入调研和分析典型数字乡村，以典型数字乡村作为示范，面向广东省农村基层治理、人居环境、乡村信息化3个领域，为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以数据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公共服务和数字化水平提升。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自然村名单、自然村个数、人口数等。 农村基层治理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乡镇区划名称、农村道路建设。人居环境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县级以上文明村占比、特色精品村达标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乡村信息化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数量。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数字乡村专题设计方案》、《数字乡村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数字乡村专题评估体系，建成数字乡村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3.农情监测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对广东省农情的数据现状展开调研分析，及时预警异常业务或数据波动，提升政府在农情领域的宏观监测水平和决策能力。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粮食作物种类、粮食作物分布、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作物亩产、粮食作物总产量等。 农业生产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作物占比。农产品供求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农作物供给总产量，农资价格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种子价格、化肥价格、农药价格，防灾减灾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灾害预警、台风路径数据、天气预报数据。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情监测专题设计方案》、《农情监测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情监测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情监测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4.农业经营主体监管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针对广东省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植业、种业、畜牧业、屠宰兽医业、渔业、农机业、农医药业等行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构建广东省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生产信息、信用模型评价，及时预警和防范企业风险，为企业安全监管、补贴发放、金融信贷等相关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农业经营主体类型、产品供应量、生产供应时间、经营收入、贷款金额、补贴金额等。 农业经营主体基本信息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农场数量、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农业龙头企业数量、示范性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等级、规模信息等，信用模型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画像、贷款金额、补贴金额、信用情况，帮助了解广东省以及各个地市农业经营主体情况。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业经营主体监管专题设计方案》、《农业经营主体监管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业经营主体监管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业经营主体监管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5.农业机械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对广东省农机服务组织及人员、农业机械作业情况、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农机购置补贴等数据维度进行专业数据分析，对广东省农业机械化水平充分评估和提供决策依据。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牌照类型、姓名联系电话、地址身份证机器型号、品牌型号、生产日期、发动机号码、挂车架号码等。 农机服务组织及人员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农机类型、农村服务组织机构数、农机服务组织人数、乡村农机从业人员年末人数。农业机械作业情况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轨迹、作业时长、作业量，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年末拥有量总计、农业机械类型。农机购置补贴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农机购置补贴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金额。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业机械专题设计方案》、《农业机械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业机械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业机械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6.动物卫生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主要针对广东省动物品种溯源情况、动物市场流通情况、动物食品加工情况、动物定点单位情况、外地动物批发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加强肉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加快推动屠宰行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形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供给保障、安全可控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动物种类、品种来源、养殖记录、屠宰量、加工量、检疫量等。 动物养殖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品种类型分布、品种溯源、养殖量、成长记录数。屠宰卫生模块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屠宰场分布、屠宰场规模、屠宰量、检疫情况。市场流通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省内动物流通量、省际动物流通量、外地动物批发量、动物检验检疫量，帮助了解广东省以及各个地市动物卫生情况。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动物卫生专题设计方案》、《动物卫生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动物卫生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动物卫生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7.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加强化肥、农药、地膜、秸秆、畜禽粪污监测预警和监督管理，掌握污染源分布、污染特征，实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测的可测、可见、可管、可控。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地膜消耗情况、畜禽场地址、畜禽场规模、种植场地址、种植场规模等。 潜在污染源分布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种植场分布、畜禽养殖场分布、种养面积、地区化肥施用量、地区农药使用量、地区地膜销售量。污染监测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低度农药使用量、高毒农药使用量，帮助了解广东省以及各个地市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情况。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专题设计方案》、《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8.农业植保和病虫疫情防控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针对广东省主要农业有害生物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查询、GIS分析演示，发布预报信息，以及相关政策和知识介绍，为政府摸清农业植保和病虫害底数、防控成效动态监测及制定联防联治、群防群治策略提供分析决策依据。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作物种植地区、病虫害种类、受灾面积、减灾面积、绿色防控面积、气象信息等。 病虫灾害发生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灾害发生类型、灾害发生频率、受灾面积、受灾地区分布、减产量。病虫害预警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病虫害发生趋势、病虫害发生区域、近期气象信息、可能发生的病虫害类型。病虫灾害防治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病虫害防治点分布、病虫害防治面积、绿色防控面积、减灾面积，帮助了解广东省以及各个地市农业植保和病虫疫情防控情况。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业植保和病虫疫情防控专题设计方案》、《农业植保和病虫疫情防控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村环保与污染监测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9.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综合采集、治理、分析生产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企业信用等数据，综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能力。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用证主体数量、用证产品类型、食品安全检测合格率、食品安全抽检巡查次数。 合格证管理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用证主体数量、用证产品重量、用证产品类型占比、用证主体数量地市统计、用证产品数量统计。农产品检测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检测行动次数、品类检测合格率、地市检测合格率。生产企业信用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诚信企业名单、失信企业名单、食品安全检测不合格企业名单、企业信用评分，帮助了解广东省以及各个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题设计方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10.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针对广东省235个现代农业产业园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形成广东省农业产业园发展评价中心，为后续广东省农业产业园规划、申报政策制定等提供监管决策支撑，同时充分探索产业园生产、经营、销售一体化模式，推动广东省特色产业全链条有序、健康发展。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产业园类型、产业园投资额、产业园面积、产业园带动农民数、产业园产值等。 农业产业园基本信息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位置、产业园类别、产业园级别、产业园数量。项目建设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投资额、社会投资额、土地利用面积、建设项目完成率。生产信息模型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导产业产值、生产总值，帮助了解广东省以及各个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情况。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题设计方案》、《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题评估体系，建成现代农业产业园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11.农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题 通过专题业务调研分析、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实现对农业安全生产的精准监督管理，对广东省农业安全生产情况实现数据规范化和完善上报机制，包括渔业、农机、农药、兽医与屠宰等重点领域，形成广东省农业安全生产隐患态势感知中心，解决传统模式下农业安全生产管理手段欠缺、业务工作无法及时开展等问题，形成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有效治理农业安全生产隐患，推进农业生产安全防范工作全局决策和有效预防。 专题关键字段需包括隐患类型、安全生产主体、具体问题描述、开展排查行动日期、整治结果等。 隐患分析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隐患数量、隐患类型占比、地市隐患统计、安全生产主体隐患统计、隐患发生时间趋势。隐患整治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已整治隐患数量、未整治隐患数量、未整治隐患类型占比、地市隐患整治统计。安全生产一张图模块建设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排查行动开展数量地市分布、隐患地理分布、完成整治区域分布、安全生产主体点位，帮助了解广东省以及各个地市农业安全生产情况。 本专题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分析页面、《农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题设计方案》、《农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题库》，并围绕数据采集周期、数据采集完整度、数据质量提升各方面形成农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题评估体系，建成农业安全生产监管专题数据标准规范。 4.1.1.6.数据画像  通过专题建设所构建的数据模型设计和数据可视化分析，形成一套农业农村数据画像，重点对广东省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植业、种业、畜牧业、屠宰兽医业、渔业、农机业、农医药业等行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利用农业经营主体类型、产品供应量、生产供应时间、经营收入、贷款金额、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生产信息、信用评价等，构建广东省农业经营主体的数据画像，及时预警和防范企业风险，为企业安全监管、补贴发放、金融信贷等相关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4.1.2.安全运营服务 为了保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的安全建设，持续开展安全运营服务，安全运营服务内容包括：入侵痕迹分析、重要信息系统内部风险管理控制评估、网络安全合规专项检查、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审计、安全运营体系设计、应用安全服务、数据安全服务。 本期安全运营服务保障范围：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 4.1.2.1.入侵痕迹分析服务 入侵分析服务是帮助网络管理者了解攻击的意图和定位攻击源，以采取多种安全策略和手段，从源头抑制，通过采集服务平台资产的各种日志，如操作系统日志，应用系统日志，数据库日志，安全设备日志，通过一系列过滤、筛选，研究、分析、归档后运用最新型的数据挖掘方式来判断入侵行为是否真实存在。对于日常业务系统影响大小，并对相关安全事件进行取证分析，方便后期各种溯源操作。防止网络攻击带来更大破坏，并记录攻击过程，为网络安全防护及司法取证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撑。本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日志、木马病毒、攻击路径、暴露面、安全策略等分析。本服务产出为《入侵痕迹分析报告》，每年1次。 4.1.2.2.重要信息系统内部风险管理控制评估 内部风险管理控制评估是审核信息系统业务管理流程、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管理上的缺陷，提出信息安全管理整改建议。分析业务安全风险、评估业务控制的有效性，对整体风险进行分析与评价，并提出有效风险处理措施。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业务合规性评估、敏感数据保护有效性评估等。本服务产出为《重要信息系统内部风险管理控制评估报告》，每年1次。 4.1.2.3.网络安全合规性专项检查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检查和安全技术防护检查两个方面。其中，网络安全管理检查包括网络安全工作部署、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落实情况、网络安全威胁修复情况、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情况、大数据和公民个人信息防护情况、宣传教育培训情况等七项内容；安全技术防护检测包括网络安全核查、主机安全防护核查、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核查、数据安全防护核查等四项内容。本服务产出为《网络安全合规性专项检查报告》，每年1次。 4.1.2.4.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审计 信息系统安全性审计是信息系统审计的一种，它与信息系统真实性审计、信息系统绩效审计等组成了信息系统审计。信息系统安全性审计的主要目标是审查企业信息系统和电子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保密性等。一是预防来自互联网对信息系统的威胁，二是预防来自组织内部对信息系统的危害。信息系统安全性审计主要包括数据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安全，网络安全，设备安全，环境安全等方面。 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对信息系统的规划、开发、实施到维护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全面审查与评价。涉及信息系统的主机、网络、物理环境、应用系统，以及安全管理等相关内容。 1)主机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资源控制、安全审计等内容。 2)网络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结构安全等内容。 3)物理环境包括电磁防护、电力、防火、防静电、防雷击、防水防潮、温湿度控制、物理位置等内容。 4)应用系统包括系统架构、系统建设、测试验收、系统运维、变更管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资源控制、数据安全等内容。 5)安全管理包括安全体系建设、日常运维、制定发布、供应商管理、组织管理、人员管理等内容。 本服务产出为《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审计报告》，每年1次。 4.1.2.5.安全运营体系设计 通过安全组织架构及人员管理、安全规划与规章制度管理、安全监测与应急处置管理，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构，设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总体框架，建立包括门户安全、数据采集安全、数据治理安全在内的安全监测机制。优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信息运行维护的安全性、稳定性。 数据安全运营体系设计包括数据安全运营组织设计（数据安全运营组织设计、岗位职责设计、工作机制设计）、数据安全运营流程设计等内容。本服务产出为《安全运营体系设计方案》。 4.1.2.6.应用安全服务 通过Web防篡改服务、渗透测试服务、漏洞扫描服务，对动态内容的篡改提供有效防护，设置第一道防线，挖掘当前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针对大数据应用服务提供30个月的Web防篡改服务、12次漏洞扫描服务、12次人工渗透测试服务，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本服务产出为《Web防篡改服务报告》、《漏洞扫描服务报告》、《人工渗透测试服务报告》等，要求30个月的Web防篡改服务、12次漏洞扫描服务、12次人工渗透测试服务。 4.1.2.7.数据安全服务 4.1.2.7.1.数据资产梳理服务 针对大数据应用服务开展数据资产梳理服务，包括数据库资产梳理、敏感数据分布现状、敏感信息流向及泄露的途径分析和敏感数据日志记录与审计分析。主要针对数据库资产以及数据库账户、权限情况进行梳理清查，同时针对重要数据库进行敏感数据分布梳理、敏感数据访问操作的监控，通过对数据资产的摸底，形成数据资产清单，全局掌握数据资产情况，清晰了解重要数据库的访问情况及风险情况。本服务产出为《数据资产家底清单》。 4.1.2.7.2.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服务 针对大数据服务的专题服务开展敏感数据分类分级服务，是实现政务数据安全管理的基础和前置条件。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是实施数据内容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和前置条件。以业务流程、数据标准、数据模型等为输入，梳理各业务场景数据资产，识别数据资产分布，理清数据资产使用的状况。完成政务数据分类分级标识，形成分类分级清单，结合场景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敏感级别数据的安全管控策略和措施，构建不同的场景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本服务产出为《数据分类分级清单和管理矩阵》。 4.1.2.7.3.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针对大数据应用服务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包括数据库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评估。一方面基于数据资产发现与梳理，识别敏感资产的访问状况，对数据库漏洞进行扫描，得出数据资产的综合评估，形成一系列的重要资产列表、威胁清单和脆弱性清单。对于资产、威胁、脆弱性三要素进行关联分析，评估各资产面临的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基于业务流程，对数据全生命周期内的数据安全能力进行评估。本服务产出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每年1次。 4.1.2.7.4.数据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服务 由于数据安全与业务密不可分，在建设数据安全体系过程中，从决策到管理，都离不开组织部门的参与和配合。因此需要建立对数据状况熟悉的专责部门来负责数据安全体系的建设工作。主要提供的服务包括：组织职能设计、组织架构设计、组织架构说明、岗位职责制定。本服务产出为《数据安全管理组织建设设计方案》。 4.1.2.7.5.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是一系列管理、标准与规范、流程、指南、模板等文件的文档化记录。当组织机构出于有效管理的目的，进行规范化运作时，特别是需要通过外部的认证、测评的时候，文档化的文件体系就十分必要。重要信息系统作为建设的关键基础设施的之一，需要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相关认证和测评，相对完善的政策文件体系是重要且必须的，是规范各个接入系统满足数据安全基线要求的必要措施。 在本服务将依据成熟的文件体系架构设计的数据安全制度，建立的完整的文档体系，文档体系四级文件构成如下：  img  本服务产出为《数据安全制度体系架构设计方案》。    4.1.2.7.6.数据安全治理咨询服务 依据风险评估结果，以“零信任”为出发点，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遵循最小权限和动态授权原则，提出组织构建、资产梳理、数据生命周期过程控制、行为稽核等改进措施实施方案和实施路线图。数据安全治理的步骤为组织构建、资产梳理、数据生命周期过程控制、行为稽核，数据安全治理咨询，必须从数据安全治理的各个过程进行评估，并给出相应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制定后续改进的实施路线。本服务产出为《数据安全治理咨询服务报告》。  4.1.3.管理运营服务 4.1.3.1.粤政图接入 通过粤政图接入管理、接入运营报告、专题应用深化定制运营，结合农业农村业务特色，形成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专题地理信息应用，充分发挥粤政图的优势，针对295个粤政图图层进行分析，筛选不少于20个图层应用于12个专题中，使数据信息的表达更加直观化、形象化，形成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地理信息展示的特色和示范，并持续对粤政图图层的二次开发、应用进行评估给出优化建议，更好服务于各级政务工作人员。 结合农业农村特色，对粤政图目前具备的图层进行评估和接入，部分图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数据名称** | **数据格式** | | 广东2017年7\_20级高精度影像图 | 瓦片数据 | | 广东2020年7\_17级矢量图 | 瓦片数据 | | 广东省级行政区划 | 矢量数据 | | 广东地级行政区划 | 矢量数据 | | 广东县级行政区划 | 矢量数据 | | 广东镇级行政区划 | 矢量数据 | | 广东省地名地址 | 矢量数据 | | 广东省晕渲图 | 瓦片数据 | | 广东7\_17级土地用途分区 | 瓦片数据 | | 广东省1：25万地质图（2020年） | 瓦片数据 | | 广东省1:2000分幅高分辨率航空正射影像 | 影像数据 | | 广东省水利工程电子地图 | 矢量数据 |   4.1.3.2.用户管理 通过对机构人员信息梳理、用户权限方案配置和用户权限管理运营，针对全厅31个内设机构、10个直属机构、21个地市农业农村部门2万多名用户提供用户权限方案调研和编制、人员信息梳理、用户权限方案配置和2年的用户管理运营服务。支持用户权限配置后，进行用户权限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用户权限角色的增、删、改。本运营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管理方案》，《用户管理运营服务报告》（按月）。  4.1.3.3.门户管理 通过人员信息管理服务、组织机构信息管理服务、功能模块配置服务、数据处理管理服务、系统可用性运营服务、功能模块配置服务、线上线下答疑和技术支持，针对机构和用户角色对于门户不同模块的需求情况，提供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门户首页、门户个性化定制、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权限管理运营服务。实现面向不同用户提供其所关注的信息与功能，从而提高用户获取信息与服务的效率，促进工作效率与工作质量的提高。本运营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管理方案》，《门户管理运营服务报告》（按月）。  4.1.3.4.数据上报 通过需求分析与评估、数据修正实施、修正审批流程设定、修正更新数据分析，为广东省市、区县、镇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人员提供统一的数据上报运营服务，统一数据采集标准和统计口径，提升上报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本运营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报运营服务报告》（按月）。  4.1.3.5.数据规范与指标评价体系建设 通过对省农业农村大数据运营服务，对数据的采集、治理过程，按照“政务标准体系先行，行业标准体系试点”的原则，参考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其他省份的相关标准，要求形成一套省农业农村厅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更好指导省市县各层级部门建设大数据系统，实现三级业务协同，按照一网统管的要求，进行全局的统筹和服务，实现农业农村发展情况的动态管理与广东省农业农村的数据决策分析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分析和监管水平。 针对省农业农村大数据运营服务需求，需建设一套适用各个专题的指标评估体系，并进行不断优化升级数据采集方案、数据治理策略和大数据决策分析等。本运营服务产出应包括但不限于《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标准体系》和《省农业农村大数据指标评估体系》。  5.服务要求 5.1.总体要求 5.1.1.服务人员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和开发实施的主要人员未经用户同意不得调整；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开发技术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50人，其中项目经理必须是计算机或通信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ITIL认证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本项目配置15名以上专职的现场驻场人员。 5.1.2.进度管理 服务起始时间以采购人确认的项目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准。中标供应商需明确本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运营服务过程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按要求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投标人在完全理解标书的要求后，提供实施计划，其中需要包括进度计划、里程碑、交付成果、人员安排等。 5.1.3.组织实施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1.4.文档管理 中标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供应商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1.5.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投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1.6.运营服务响应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期间，投标人应承诺服务内容提供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的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5.2.服务工具要求 本项目需供应商自带平台工具进行服务，且提供的平台工具需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如银河麒麟等）中运行，部署和运行须满足国产化政策相关要求。 5.2.1.数据采集类工具 数据采集类工具应基于批流一体分布式数据同步引擎FlinkX与DolphinScheduler等数据处理与调度引擎，提供高效、安全的多源异构数据同步功能。 1.数据源管理：数据源管理支持对数据源进行基本的增删改查操作，满足多源异构数据源管理，可根据数据源类型添加不同的数据源，填写相关参数，并实现底层的数据操作功能。支持MySQL、Oracle、Hive、MongoDB等20余种数据源的数据读写，且支持插件化扩展，常用的数据库存储系统可按规范要求快速开发插件并对接。 2.数据同步：可对离线同步任务、实时同步任务进行管理，包括任务的增删查改，同步任务执行参数配置管理，任务实例查看，运行日志查看，任务的启停等功能，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批量同步，同时支持任务的暂停、中止等操作。支持向导、脚本两种方式的数据同步任务配置：向导模式通过选择来源目标数据库表，进行可视化的字段映射后即可完成任务配置，特点是配置方式简单高效；脚本模式利用JSON模版编写同步任务，特点是配置方式全能精确。 3.运行监控：按时间排序可查看所有离线任务实例、实时任务实例执行情况，可自定义选择时间范围，并可对任务实例进行查看日志、分析、重跑、启动、强制停止、置成功等操作。按时间排序查看所有离线/实时任务实例告警情况，提供采集告警记录列表，可查看告警详情，也可根据搜索条件进行告警记录的查询。 5.2.2.数据存储类工具 数据存储类工具应针对海量数据的采集到大数据系统组件存储的数据融合能力。系统需具备提供以下数据融合能力： 提供数据智能采集功能，能够按策略配置采集到用户指定的路径下或指定目标系统中； 数据源灵活管理，支持数据源连接信息新增、修改、删除等。简单易用，避重复设置； 支持多种数据存储类型，包括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实现异构数据统一存储和高效管理。包括不限于Oracle，MySQL，HDFS等。 5.2.3.数据治理类工具 1.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应管理数据在使用流程中的信息，通过血缘分析实现关键信息的追踪和记录，影响分析帮助了解分析对象的下游数据信息，快速掌握元数据变更可能造成的影响，有效评估变化该元数据带来的风险，成为数据资产管理发展的关键驱动力。 2.数据标准管理：数据标准管理应管理数据标准规范，包括标准文档管理及数据元标准管理。支持用户录入国家、地区、行业及单位标准的相关文档，并依据文档建立数据元标准。 3.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可创建数据质量检查规则，并定义数据表与规则匹配关系调度任务，可在实例列表中查看任务执行情况，并可对规则中WHERE语句变量进行定义。 5.2.4.数据可视化类工具 数据可视化类工具能够为用户提供极强的数据分析辅助决策能力，需要具备语音控制功能，支持语音识别，能够通过语音进行内置命令激活，并在没有匹配内置指令的情况下给出合理建议；需要具备自定义主题功能，支持多套可视化大屏展示主题供用户自由切换；需要具备界面底色自定义功能，支持色相、饱和度、亮度、对比度等参数通过界面灵活调节；需要具备手势识别功能，可根据手势控制地图视角；需要具备光感识别功能，可根据当前环境自适应调整屏幕亮度及饱和度；需支持性能监测，实现对开发者模式对fps实时监控；需支持内存监测，实现对开发者模式对mb实时监控。通过以上能力，丰富大屏的展示效果。 5.2.5.运营管理类工具 1.需求管理：需求管理应统一管理门户申请的需求，包括需求单管理和实施管理。通过自动和手动的实施的方式，提供安全的数据访问方式。 2.目录管理：目录管理应对资源目录、资源分类、资源标签和目录单进行管理，支持对数据资产目录内容采用灵活的多级目录配置方式，可对资源信息进行维护。 3.问题管理：问题管理应基于数据共享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问题数据的反馈，指定用户跟踪问题数据的处置情况，保证问题数据的闭环处理。 5.2.6.数据服务类工具 数据服务类工具，包括以下功能： 1.服务市场：服务市场应包含所有由发布方注册并上线的数据服务及应用服务，供订阅方进行服务申请。服务订阅方可根据业务需求在服务市场中搜索想要申请的服务，系统将根据搜索关键词快速查询搜索结果。 2.服务订阅：服务订阅应包含已订阅服务列表及已发起的申请列表，方便服务订阅方查看相应的服务申请情况和管理已经订阅的服务。 3.服务注册：服务注册应包含已注册服务列表及审核列表，可方便服务发布方管理本方的服务，发起服务注册、对已注册的服务进行查看/修改/上线/下线/删除等操作。 4.服务监控：服务监控应对所有已订阅及已发布服务的接口调用日志进行监控分析，并输出相应的可视化分析报表。通过解析相应的调用日志，对接口请求次数、成功次数、成功率及平均请求时间等数据进行统计，能直观让服务订阅方或发布方了解到已订阅或已发布接口的调用情况。 5.应用管理：服务订阅方可在应用管理列表管理需要申请接口的应用，进行相应的增/删/改/查操作，应用部署IP列表中的IP可调用申请的服务。 5.3.服务对接要求 5.3.1.智能网关对接 通过对接智能网关，为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公共支撑能力和资源提供访问准入、服务准入、服务输出和边界安全提供支撑。 5.3.2.社会信用信息对接 通过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社会信用信息，获取社会信用信息服务，为农业经营主体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5.3.3.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对接 通过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法人单位基础信息，获取法人单位基础信息服务，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基础信息支撑和查询使用。 5.3.4.目录管理系统对接 通过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农业农村政务数据目录管理。 5.3.5.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 通过对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省农业农村厅与其他厅局单位的数据共享交换需求。 5.3.6.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对接 通过对接粤政图，实现各个专题的地图定制开发和展示。 5.4.其他要求 5.4.1.培训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运营方面的培训，包括对采购人和相关用户人员的培训，有关系统运营的培训课程，培训应该在项目验收前进行。 2.投标人需针对用户的角色提供运营相关培训课程，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领导等角色，安排不同的培训课程。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课程以及时间表。 3.对于所有培训，投标人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须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翻译。 4.培训费用（含教材费、讲课费等培训组织相关费用，场地由业主负责提供）计入总价。 5.4.2.服务响应要求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5.4.3.资产权属 1.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_\_\_1\_\_\_种方式处理： （1）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合作商）共同所有，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中标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合作商）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含中标供应商合作商）共同所有。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5. 中标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4.保密要求 1.投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4.5.标准规范参考 本项目服务遵循或依据如下国家、广东省出台的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农规发〔2019〕33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3.《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中央网信办） 4.《广东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粤农农〔2020〕157号） 5.《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6号） 6.《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粤府〔2017〕133号）； 7.《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年-2022年）》； 8.《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 9.《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10.《2019年农业农村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点》（农业农村部2019年2月）； 11.《农村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1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13.《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1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1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16.《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7.《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8.《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0.《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技术规定》（国土资发〔2001〕359号）； 21.《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源部）；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2007； 2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GB/T 30319-2013； 24.《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第7部分：数据接口规范》DB53/T 617.7-2014； 25.《政务服务中心 电子政务大厅数据接口规范》DB51/T 1625 -2013； 2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 27.《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 2539-2014；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6.现场演示要求 (1)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材料。 (2)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演示，参加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内）。 (3)如演示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4)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5)演示内容详见评分细则。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1007512010001727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富广场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2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6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年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乘以3年的乘积进行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是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小姐、梁小姐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705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00、83188511、83188586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40.0%。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投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的，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2：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3：承担分包的上述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4: 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投标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缴纳金额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理解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进行评审：投标人需从项目背景、项目需求、项目目标、工作目的意义及重难点等多方面详细阐述自己对本项目的理解，需对本项目背景以及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状进行全面科学的需求分析，重点考察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信息系统和已有大数据基础平台应用、数据资源、专题应用等现状和存在问题分析的熟悉程度。 1）投标人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信息系统和已有大数据基础平台应用、数据资源、专题应用等现状、重难点和存在问题分析非常熟悉，并对现有体系和项目内容解读的贴合度高、项目建设思路明确，得6分； 2）投标人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信息系统和已有大数据基础平台应用、数据资源、专题应用等现状、重难点和存在问题分析一般熟悉，并对现有体系和项目内容解读的贴合度一般、项目建设思路一般，得3分； 3）投标人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信息系统和已有大数据基础平台应用、数据资源、专题应用等现状、重难点和存在问题分析不熟悉，并对现有体系和项目内容解读的贴合度较差、项目建设思路不明确，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总体方案设计 (8.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贴合性等进行评审，重点考察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大数据整体建设规划、顶层设计、建设理念、标准规范、技术架构等内容的理解程度，包括如何与已有大数据基础平台以及专题应用在各个层面的无缝衔接和融合；如何与广东省省域“一网统管”农业农村专题建设契合；如何与广东省省域“一网统管”基础平台能力对接。基于上述要求对投标人总体架构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与已有平台和专题的融合衔接、专题应用设计等方面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总体架构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与已有平台和专题的融合衔接、平台扩展、专题应用设计等方面的设计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完善细致，与本项目契合度高且有前瞻性，得8分； 2）投标人总体架构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与已有平台和专题的融合衔接、平台扩展、专题应用设计等方面的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基本契合，得5分； 3）投标人总体架构设计、数据处理服务、与已有平台和专题的融合衔接、平台扩展、专题应用设计等方面的设计方案不够合理详细，对本项目不够契合，得2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系统运营服务方案--数据采集 (5.0分) | 考察投标人对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自建业务系统数据、其他省直单位涉农数据的熟悉程度，并设计与业务系统数据和省直单位涉农数据的对接方案。方案中需明确各业务系统对接方式和流程，列出主要数据项和数据更新周期；需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已有大数据平台做好对接和整合，阐明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统一性和延续性。 1）投标人对数据采集方案的要求、流程、重难点分析和设计等内容非常准确详细并具备可落地性，与已有大数据平台无缝对接并具备可落地性的，得5分； 2）投标人对数据采集方案的要求、流程、重难点分析和设计等内容较准确详细和具备可落地性一般，与已有大数据平台对接基本合理的，得3分； 3）投标人对数据采集方案的要求、流程、重难点分析和设计等内容不够准确，与已有大数据平台对接不够契合的，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系统运营服务方案--基础库、主题库建设运营 (5.0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的基础库、主题库具备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需求分析、数据模型、建设流程和规划等。方案需与省农业农村厅已有大数据平台做好整合对接，并阐明具体方案，确保项目的统一性和延续性。 1）投标人对基础库、主题库建设运营的需求分析、数据模型、建设流程和规划等内容非常准确，对厅内现有大数据平台的整合设计和理解非常透彻并具备可落地性的，得5分； 2）投标人对基础库、主题库建设运营的需求分析、数据模型、建设流程和规划等内容较准确，对厅内现有大数据平台的整合设计和理解较透彻并具备一定的可落地性的，得3分； 3）投标人对基础库、主题库建设运营的需求分析、数据模型、建设流程和规划等内容一般，对厅内现有大数据平台的整合设计、理解和可落地性一般的，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系统运营服务方案--专题建设运营 (5.0分) | 投标人对专题建设运营方案的设计的方案，能够结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业务需求痛点和广东省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农业农村专题设计、可视化设计、指标管理等要求，阐述专题建设的要求、流程、重难点分析、指标体系等内容。方案需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已有专题应用和可视化设计做好对接和整合，并阐明具体整合方案，确保项目的统一性和延续性。 1）投标人对专题建设运营方案的设计要求、流程、重难点分析、指标体系等内容阐述非常准确，对厅内现有专题应用和可视化整合设计理解非常透彻并具备可落地性的，得5分； 2）投标人对专题建设运营方案的设计要求、流程、重难点分析、指标体系等内容阐述准确，对厅内现有专题应用和可视化整合设计理解透彻并具备可落地性的，得3分； 3）投标人对专题建设运营方案的设计要求、流程、重难点分析、指标体系等内容一般，对厅内现有专题应用和可视化整合设计理解一般的，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 |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6.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服务保障体系及服务响应能力比较综合打分。同时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便捷服务响应能力，能够为本项目所在省所有地市提供现场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之一即可）： （1）如有地市分支机构，可提供营业执照证明； （2）提供人员常驻办公地点及证明材料，例如房屋租赁合同、产权等； （3）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提供地市现场服务，须明确地市名称。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和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评审： 1）投标人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完善细致，贴合项目需求，同时投标人能在项目所在地所有21个地市提供1个小时内到项目现场支撑项目并提供运营服务承诺，同时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证明材料21个，得6分； 2）投标人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细致，贴合项目需求，同时投标人能在项目所在地所有21个地市提供4个小时内到项目现场支撑项目并提供运营服务承诺，同时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证明材料10-20个，得3分； 3）其它情况不得分。 |
| 数据运营能力演示--数据处理能力 (5.0分) | 数据处理能力演示： （1）数据采集功能 ①支持对多种类型的数据源采集，主要包括关系型数据库MySQL、Oracle、SQL Server、DB2、PostgreSQL、Hive、Greenplum,半结构化数据HDFS、Kafka、FTP和Rest API等数据源； ②支持实时和离线同步两种采集方式，利用向导、脚本两种方式进行离线/实时任务配置，灵活对同步任务执行参数、调度参数、任务告警规则进行设置； ③支持查看所有离线/实时任务执行情况，实现任务的暂停、中止、重跑、置成功等操作； （2）数据加工功能 ①支持离线数据开发和实时数据开发两种方式； ②支持可视化页面拖拉拽节点组件，提供数据同步、shell、mysql、oracle、sqlServer、spark、hive sql等多种节点组件； ③支持可视化方式对数据加工规则、调度参数进行配置，支持定时与手工执行两种方式； ④支持查看历史任务实例执行情况并对日志进行分析，支持对失败任务实例进行重启等操作。 （3）数据质量监控功能： ①支持根据参考文件制定数据质量规则； ②支持根据质量稽核任务管理、质检结果查看和输出与下载数据质检报告等功能，其中数据质检报告包含质检对象、质检结论、合格率、规则名称、规则描述、问题数据分类、问题数据明细等信息。 功能演示（共3项）全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 功能演示有部分缺漏（1项），得2分； 功能演示有较多缺漏（2项或以上），不得分。 注：以上演示要求使用真实系统录屏演示。原型和PPT、演示不得分，不提供现场演示不得分。 |
| 数据运营能力演示--专题建设能力 (10.0分) | 专题建设能力演示： （1）“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 ①支持合格证用证数、用证产品重量分析及其详细情况分析和历史趋势； ②支持用证主体数量、用证数量的地市分布和地市排名分析； ③支持抽检项目类型分析、样品合格率分析、地区抽检次数分析，并支持展示水产养殖类、畜禽养殖类、种植类的合格数和不合格数； ④支持通过企业名称，查询企业开合格证数量和接受巡查次数。 （2）“动物卫生”专题 ①支持以地图方式展示广东省与其他省份动物流向分析和流入广东的省份排名； ②支持以地图方式展示省内各市之间的动物流向分析和地市排名； ③支持生猪供给情况分析，提供不少于4个维度的指标，每个指标均支持下钻分析； ④提供不少于7类主体的监管对象分析，并支持查询检索功能。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农业投入品”专题 ①支持农药生产按季度、企业、地市排名进行分析； ②支持农资店零售台账按产品类别、毒性分类、毒性分类占比进行分析，并结合时间、企业2个维度综合分析； ③支持限用农药、禁用农药分析，支持下钻查看不合规-限用农药销售的农资店信息，并支持导出excel文件的功能； ④支持农药库存的地市分布和地市排名分析。 （4）“种业”专题 ①针对种质资源，提供不少于6类种质资源的全省分布情况可视化； ②针对育种创新，提供不少于4类育种创新的全省分布及地市分布排名可视化； ③针对种子储备情况，提供不少于7类种子类型2016年至2020年的趋势分析，并可控制7类中任意种类的可视展示，进行趋势图的叠加分析； ④支持品种审定、品种登记、品种评定和品种授权的总数统计、农作物品种占比、排名分析； ⑤支持广东省种质资源品种数量占比情况分析，提供不少于6大类种质资源统计分布和排名，支持对大类进行子类信息查看； ⑥支持农作物品种关键字信息查询，支持详情查看，展示不少于10类品种基本信息项。 功能演示（共4项）全满足以上要求，得10分； 功能演示有部分缺漏（1项），得5分； 功能演示有较多缺漏（2项或以上），不得分。 注：以上演示要求使用真实系统录屏演示。原型和PPT、演示不得分，不提供现场演示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资质 (2.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级或以上）得2分，新设立企业由于成立时间未达1年导致未能取得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成立时间未达1年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体系认证 (6.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 1.以上证书全部提供的得6分；如果提供不齐全的，则按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计分。 2.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研发能力 (7.0分) |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软著名称明确包含“农业农村大数据”等相关内容,得1分； 2. 软著名称明确包含“农业农村服务”等相关内容，得1分； 3. 软著名称明确包含“数据管理”等相关内容,得1分； 4. 软著名称明确包含“大数据采集治理”等相关内容,得1分； 5. 软著名称明确包含“大数据治理及应用”等相关内容,得1分； 6. 软著名称明确包含“政务服务专题分析”等相关内容,得1分； 7. 软著名称明确包含“一网统管”等相关内容,得1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资质 (5.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是计算机或通信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否则不得分）：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 3、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4、ITIL认证证书； 5、网络工程师证书； 注： 1.全部具有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2.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资质 (4.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资质：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PMP认证证书； 3、数据管理专业人士CDMP证书； 4、软件设计师证书； 注： 1.全部具有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2.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成员资质 (12.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资质： 1、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人或以上得3分，最高3分； 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数据管理专业人士CDMP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4、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 1.同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只按最高分项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需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人业绩 (4.0分) | 投标人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的同类（数据治理类、大数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 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类别：服务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单项合同

合同范本：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20XX年XX月XX日星期至20XX年XX月XX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GK22P117C0409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编码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服务范围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四、服务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按采购需求要求）

**五、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交付地点（服务地点）：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通过

4、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按采购需求要求）

付款方式：

**八、项目验收评估**

1、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如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十、保密**

1、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按本合同总价的5%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联系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 乙方（公章）：  联系人：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所在区域：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2-30759**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17C0409Z**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117C0409Z]，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P117C0409Z]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17C0409Z），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服务（一期）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2P117C0409Z）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